

保山中心城区 2024—2026 年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修复）项目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NSH-GC-2023-010）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一、招标条件

本保山中心城区 2024—2026 年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修复）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75 万元，招标人为保山市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主要对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支路及其以上已移交区级部门维护管理的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雨污管网、雨污井盖（雨篦子）、路沿石等进行日常维护，具体为：一是对保山中心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城市人行道基础下沉、行道树拱凸、长期使用破损开裂的地砖进行破除并翻新更换，同时增设无障碍盲道、无障碍坡道等；二是对城市路面相对连片、坑洞较深的路面分段进行铣刨、零星修补等施工作业；三是对城区破损雨污井盖、雨篦子等进行更换；四是支路及其以上地下雨污管网日常维护、堵塞疏通等；五是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六是其他市政维护零星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保山中心城区 2024—2026 年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修复）项目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保山中心城区 2024—2026 年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日常维护（修复）项目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

1、企业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

(1)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总监理工程师 2019 年至今完成过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类监理服务项目，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或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2) 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职人员并持有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

3、业绩要求:

(1)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项目)的类似市政公用类监理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监理业务手册);

(2) 提供总监理工程师2019年至今完成过1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市政公用类监理服务项目,并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务手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中应体现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4、财务要求:

须附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企业自身出具的合法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或利润及利润分配表)或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成立不满三年的,提供成立以后应有的财务资料。

5、信誉要求:

投标人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投标人信誉良好,没有骗取中标和发生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问题;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未在“信用中国”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建筑行业市场监管平台中无不良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12月18日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22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 请于本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报名时无需提供)、报名人身份证原件至文件获取地点进行现场报名。如投标人未按公告要求提供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要求投标人修正进行补充,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将报监管部门备案,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生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保邮东路永昌兰湾1幢1-13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8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生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保邮东路永昌兰湾1幢1-13号）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保山市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保山市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兰城路584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760953644

电子邮件：750904441@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生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九隆街道保邮东路永昌兰湾1栋1-13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875-2867877

电子邮件：99620476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